

关于 XDG(XS)-2019-17 号工业地块建设 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XDG(XS)-2019-17 号地块位于锡山区安镇街道翔盛路南、走马塘西路西。地块用地面积为 15001 平方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质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 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设计要点，该地块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本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经研究，同意该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地块设计要点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文件要求。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